

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

規 定	說 明
一、前言 (一)人行道上之導盲系統，包括路段中之整齊邊界線及路口定位二部分，其中路段中之整齊邊界線係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4.4節導盲設施規定辦理，本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係為協助路口定位而制定。 (二)主要為協助當地已熟悉環境且具自主行動能力之視覺障礙者，獨立地行走於經常來往的地區，透過鞋底或導盲杖辨識導盲磚型式，提供路口引導設施，讓行走於人行道之視覺障礙者，在路口找到穿越馬路之位置及方向，為本設計指南之目標。	一、訂定目的。 二、考量人行道上之導盲系統，包括路段中之整齊邊界及路口定位兩部分，其中路段中邊界之設計方式已於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14.4節導盲設施係中有所規範，為使道路工程設計者更加瞭解路口導盲設施之設計方式，爰頒布本次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。
二、適用範圍 市區道路之人行道範圍。	一、訂定適用範圍。 二、本設計指南之適用範圍僅限於市區道路人行道。
三、用語及定義 依CNS15933規定，導盲磚分為<u>警示型式</u>及<u>引導型式</u>兩類，本設計指南共有4種使用情境如下：	一、導盲磚用語與定義及使用情境說明。 二、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5933（全盲及視覺障礙者之協助性產品

(一) 定位帶:由多塊平頭圓頂或圓錐<u>警示型式</u>之導盲磚(定位磚)鋪設組成,用以提供視覺障礙者等待穿越馬路之位置。 (二) 警示帶:採用平頭圓頂或圓錐<u>警示型式</u>之導盲磚鋪設,用以警示視覺障礙者接近路口之帶狀設施,其功能為攔截並引導視障者至定位帶。 (三) 引導設施:採用平頂長條或正弦波狀長條<u>引導型式</u>之導盲磚鋪設,用以引導視覺障礙者由警示帶找到定位帶之設施,其長條方向與前進方向一致,兼具指向效果。 (四) 前進設施:鋪設平頂長條或正弦波狀長條<u>引導型式</u>之導盲磚,用以引導視覺障礙者從定位帶出發進入車道,銜接行人穿越道視障引導標線,其長條方向與前進方向一致,兼具指向效果,並應與行人穿越道視障引導標線一併設置。	一導盲磚)導盲磚分為警示型式及引導型式兩類型。為使道路工程設計者更加瞭解路口導盲系統之佈設方式,提供4種導盲磚佈設之專門用語與定義,以使設計者更加瞭解導盲磚於不同情境下,其設計方式與其功能。
四、應用方式與設計原則 (一)使用之導盲磚規格,需	一、導盲磚應用方式與設計原則之說明。

符合 CNS15933 及 CNS16106 等標準。 (二)與導盲磚相鄰之地面鋪材，宜平整並與導盲磚呈現對比或不同，以利視覺障礙者有效辨識導盲磚。 (三)路口提供給視覺障礙者的資訊儘量單純、清楚化。 (四)路口設置之車阻、桿類或箱類設施物應與導盲設施設置位置區隔，避免視覺障礙者誤以為障礙物而無法確認正確位置。 (五)定位帶應位於行人穿越道相對位置範圍內，並宜靠近停止線這側；人行道寬度未達250公分時，定位帶深度以30公分為原則，以利輪椅使用者有較舒適通行空間，人行道寬度250公分以上時，定位帶深度以60公分為原則；定位帶長度以1/2行人穿越道為原則，且需達120公分以上，並應垂直於行人行進方向。 (六)警示帶宜從行人穿越	二、規定導盲磚之規格，需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5933(全盲及視覺障礙者之協助性產品－導盲磚)及CNS16106(人行面磚防滑性試驗法－濕式擺錘法)。 三、規定導盲磚相鄰地面材質之原則，宜平整設置且需與導盲磚呈現對比或不同之鋪材，以利視覺障礙者能有效辨識導盲磚。 四、規定路口相關設施物(車阻、桿類或箱類)之設置位置應與導盲設施區隔，以避免視障者因設施物位置設置不當而無法有效定位。 五、規定定位帶、警示帶、引導設施、前進設施之設置位置、長度、深度及各種佈設原則之說明。 六、定位帶應位於行人穿越道範圍內，長度以1/2行人穿越道為原則，且需達120公分以上，深度以60公分為原則。若人行道寬度未達250公分時，定位帶深度以30公分為原則，以利輪椅使用者有較舒
---	---

道起點(靠停止線方向)相對位置設置(如基本型式一)，但受限於道路現況，警示帶得往停止線方向移，且距離定位帶以不超過120公分為宜(如基本型式二)。警示帶深度為60公分，以確保視覺障礙者之導盲杖能確實探測到路口位置。警示帶於類廣場型人行空間設置以不超過600公分為原則。 (七)定位帶與警示帶宜直接連結，若無法直接連結時，則以引導設施連接，但引導設施長度不宜超過120公分。 (八)為有效引導視覺障礙者由人行道進入行人穿越道較佳位置，可視需求設置前進設施(例如行人穿越道方向非正交於人行道時)，並與行人穿越道視障引導標線一併設置，提供視覺障礙者穿越馬路之方向。	適通行空間。 七、警示帶宜於行人穿越道範圍設置(靠近停止線這側，如基本型式一)，並與定位帶相連，但考量道路現況警示帶與定位帶間常有設施物(如:人手孔)無法直接連接，警示帶得往後移(停止線方向)，且距離定位帶以不超過120公分為宜(如基本型式二)。警示帶深度為60公分，以確保視覺障礙者之導盲杖能確實探測到路口位置。 八、引導設施係用於警示帶與定位帶之連接，長度不宜超過120公分。 九、前進設施係提供視覺障礙者由人行道進入行人穿越道較佳位置，亦可提供穿越路口之方向，建議應與行人穿越道視障引導標線一併設置。
五、導盲磚安裝的基本原則與型式，示例如附錄。	一、頒布導盲磚佈設的基本原則與型式之圖例。

六、其他 路緣斜坡之設置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4.2節辦理。	一、有關路緣斜坡之設置方式應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4.2節辦理。
--	--